

潘 光 旦

民族研究文集

民族出版社

K2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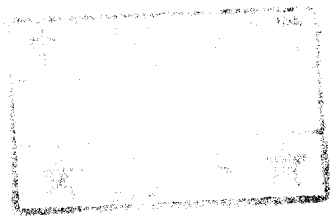
90618

潘 光 旦

民族研究文集



200227986



民 族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154 号

选编者：潘乃穆 王庆恩

责任编辑：江维俭

封面设计：李 华

潘光旦民族研究文集

*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 1/32 印张：11 7/8 字数：300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700 册 定价：7.50 元

ISBN 7—105—02157—8/K · 207

(汉 112)

出版说明

长期以来,我国有许多专家学者在民族工作战线上从事民族科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的研究,他们在极其艰难困苦的条件下,为发展这些学科的科学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在国内外学术界都有较大的影响。

为了便于广大读者学习和了解老一辈科学工作者在民族科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方面的研究成果,我们陆续编辑出版他们个人的文集,希望这套文集的编辑出版能促进上述学科研究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这套文集是个人论文选编,不是全部论文汇集。所选论文力求体现老一辈科学工作者的学术水平。凡已出版的长篇专著均不收入。

这套文集中所收论文在编排上以写作或发表日期的先后为序。内容上不做重大修改,只在个别文字上做些订正。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有的还加了题解和注释。题解在各篇第一页下边,注释附在篇末。

代 序

潘光旦先生关于畬族 历史问题的设想

费 孝 通

1981年12月，我在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的座谈会上，讲过潘先生对苗、瑶、畬民族关系的一段设想。这段设想的酝酿，始于潘先生和我一起在1952年调来中央民族学院之后和1957年之前的一段时期。

座谈会上，凭我的记忆总括了潘先生的这段设想，即“我们可以从徐、舒、畬一系列的地名和族名中推想出一条民族迁移的路线。很可能在春秋战国时代的东夷中靠西南的一支的族名就是徐。他们生活在淮河和黄河之间，现在还留下徐州这个地名。从这一时期的文献中也可看到这块地区被居民称作舒。潘先生从瑶、畬的槃瓠传说联系到徐偃王的记载，认为瑶族中的过山榜有它的历史背景，只是后来加以神话化罢了。这一批人，后来向长江流域移动，进入南岭山脉的那一部分可能就是瑶，而从南岭山脉向东，在江西、福建、浙江的山区里和汉族结合的那一部分可能是畬，另外有一部分曾定居在洞庭湖一带，后来进入湘西和贵州的可能就是苗”。^①

这篇讲话发表后，曾引起了不少关心东南一带少数民族问题的朋友们的注意。我感到不太放心，因为这段设想全凭我的记忆复述的，所以一直有意找潘先生的著作校核一下。

施联朱同志送来了 1955 年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出版的《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 4 辑，其中有潘先生所写的《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一文。我又读了一遍，其中对苗、瑶、畲的历史有几段话，不妨抄录如下：

“辰沅以北，亦即洞庭湖以西……，两千余年以来，各民族成分的部位或分布情况基本上没有变动；拿这两千多年的首尾比较着看，瑶族是更向南方移动了，部分进入了广西，与瑶族有密切关系的苗族则向北进展了些，越过到辰沅以北。”

“长江中游沿岸，特别是南岸，在六朝隋唐年间称为‘莫徭’的一个族类，在周秦以降中原族类历次向南伸进的压力之下，退却了，分散了；南下的一群成了今日的瑶人，在过程中省去了一个‘莫’字音，其中很早就进入东南的一支后来称畲瑶，或单称畲；向西与西南移动的一群成为今日的苗人，过程中把‘莫徭’的两字音切成‘苗’的一字音；其少数留在原地而夹居在汉人中间的取得了‘猫’姓，声音改变的过程和‘苗’一样。……我们是倾向于承认远古的三苗与今日的苗人，乃至瑶人与畲民，是有源流关系的。这样一个带有总结性的初步看法，姑且借此机会提出，将来研究苗瑶由来的问题时，可作参考之用。”

潘先生后来曾否把苗瑶和畲族的由来写成了专论，现在已无法确定了。我凭记忆听说的他的那段设想，似乎比 1955 年发表的文章更进了一些。我仿佛记得 60 年代初，潘先生和我曾一起到过罗源、福安等地访问畲族。他对畲族的传说信仰特别感兴趣，因为这种信仰可以从地方志的材料看出它的分布，并推测它的传播路线。如果潘先生的确没有把这个设想写成文章，或是写成了文章无处发表，而在动乱中遗失了，那只有等待后人去补足了。

我在这里想特别提一下的，就是潘先生对于我国各民族历史的研究，一向不主张孤立地研究某一民族的历史。他在研究了土家和古代的巴人之后，在上述那篇文章里明确地说：

“我们也不能忘记，历史上绝大部分的巴人，今日湘西北‘土家’人的一部分祖先也不例外，在发展的过程中，变成了各种不同程度的汉人，终于与汉人完全一样，成了汉族的组成部分。……因此，这种历史研究又必须与汉族，乃至全部中华人民的大共同体，是如何形成的这样一个总问题密切地结合起来进行，至少第一步也应该不断地互相参照着进行，才有希望把头绪整理出来，孤立地搞是绝对不行的。在祖国漫长的几千年的历史里，这样一个族类之间接触、交流与融合的过程是从没有间断过地进行着、发展着，我们现在还在这过程之中，从人文学的方面来看，也不妨说，这过程就是祖国的历史。”

我在那次座谈会上称这种是宏观的历史研究，四年过去了，这类的文章我还是很少看见。今天我重读潘先生那篇力作，感慨很深。包括我在内，自叹远远不如前辈。现在，仅就我从这段设想中得出的关于民族研究的一些不成熟意见阐述如下。

正如潘先生所说的，我们祖国的历史是一部许多具有不同民族特点的人们接触、交流、融合的过程。这个过程从没有间断过，而且还在发展着。我们对汉族的形成虽则至今还没有科学的说明，但是它之所以能成为当今世界人数最多的一个民族，绝不可能是单纯靠汉族的祖先自然繁殖的结果，它是在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不断吸收原来不属于汉族的人们而壮大起来的。其他的民族实际上也多是由原来不相认同的人们逐步融合而成的。融合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也有分化。在不断又合又分的过程中出现了我国现有的民族结构。

从这一点认识出发，我们今后的研究工作就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发展。从宏观方面发展就是拾起中华民族形成过程这个课题进行研究。中华民族是一个民族实体，因为他具有与世界上其他民族不同的特点，而且具有共同的民族意识。他是由许多互相不能分离的民族单位组成的。他是历史的产物，所以我们有责任把

这个人们共同体的形成作出科学的论证。

研究各民族的形成过程就是向微观方面发展的研究工作。我们在广西大瑶山的研究就属于这个性质。我并没预料到在广西大瑶山的微观研究会在理论上和宏观上与中华民族的研究是统一的。那就是说,在一个民族实体中可以存在若干在语言、生活方式上各具特点的组成部分。广西大瑶山里的瑶族包括了茶山、花蓝、坳、盘、山子等五种瑶人。他们尽管各有各的语言和生活方式,但是都具有瑶人的共同意识。这是和我们中华民族包括着许多不同民族成分相一致的。

我初步的想法,这并不是个别的现象,如果我们对各民族进行细致的深入的微观研究,很可能在许多现在所承认的民族单位里发现同一情形。它们都是由许多不同的民族成分逐步融合而成的,而且各成分融合的程度又可以不同。理论应当从观察实际的过程中形成,这是我对于今后的民族研究工作者的希望。

提高到理论上来考虑这个问题,也有助于我们提高民族研究的水平。我觉得过去多少年来把各个民族孤立起来研究的时期可以结束了,因为这已不适应当前我国新形势的发展。民族领域里当前主要的问题是怎样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事实上的平等必须通过发展经济来实现,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同样适用于民族的范围内。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各民族的发展水平是不相等的,有些先进,有些落后。凡是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民族必须向先进民族开放,吸收先进的技术和先进的文化,决不能维持过去的封闭状态,特别是由于封闭状态所形成的精神上的自我中心和排斥外来的成见。各民族共同繁荣有待于共同走现代化的道路。在这共同道路上,我们固然必须从各民族的特点出发,而且保持民族形式;但是共同的东西必然会日益增加,在这个意义上就是加深了中华民族内部的融合。在这融合过程中一方面要防止大民族主义,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地方民族主义,我们正面临这种挑战。我相信,我们

各民族一定能过好这一关。民族研究工作者也有责任在这方面出一份力量,通过科学的论证,向各民族讲清楚这个道理,使各族人民自觉地走上现代化开放的道路。

从回忆起潘先生对畚族历史问题的设想,引起了许多不成熟的想法,提供民族研究者思考。

1985年6月

注 释:

- ①见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民族社会学调查的尝试》。

目 录

再谈种族为文化原因之一	(1)
附:种族与文化机缘	
民族先天果无恙么?.....	(7)
介绍吴泽霖先生的《现代种族》	(16)
中国民族生命线之东省	(22)
当前民族问题的另一种说法	(28)
论自信力的根据	(35)
性与民族	(40)
民族的根本问题	(47)
中国民族自救运动中的人口问题	(51)
犹太民族与选择	(65)
西班牙内乱的民族背景	(78)
美国民族的兴起	(87)
中国之民族问题	(95)
抗战建国与民族.....	(106)
再论卫生与民族健康.....	(111)
评《民族素质之改造》.....	(117)
环境民族与制度.....	(125)
“民主”国家的一笔法西斯账.....	(131)
——美国反犹太运动略史	
检讨一下我们历史上的大民族主义.....	(146)
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	(160)
访问湘西北“土家”报告.....	(331)

湘西北、鄂西南、川东南的一个兄弟民族——土家·····	(353)
-----------------------------	-------

附录

潘光旦先生生平·····	(363)
作者其他主要著译目录·····	(365)
后记·····	(368)

再谈种族为文化原因之一*

(1927 年)

前天讨论文化的原因，译了汉金士教授的一段议论；但觉意有未尽，似乎有继续再谈几句的必要。文化的原因，不外自然环境，人文环境，和种族三端，可以说是不成问题的。成问题的是三种原因的轻重比较。下文的目的并不在解决这个轻重问题，不过很想把种族所以为文化原因之一的理论说得清楚些。

种族，西文所谓 race，原有两个意义。第一个意义含有“血统”的意思，和新达尔文派所谓胚质不灭说的胚质(germplasm)是一种东西，完全是生物学的。第二是普通所了解的种族，例如中国人属蒙古利亚种，英吉利人属高加索种，而高加索种又可分为地中海、阿尔卑奴、诺迭克三族，可以说是人类学的。这两个意义未尝不可说是一个意义的广狭二方面，而不能绝对分开的。我国古代的种字的意义，也便如此；《尚书·盘庚》篇中有句说“毋俾易种于兹新邑”；《诗经》上讲“诞降嘉种”，这两个种字的意义广狭，就很难确定。但我们目下的讨论里，种字意义的广狭是不能不先认清楚的。人类之中有若干不同的种族，而同种族之中，又有许多不同的血统，这便是广狭二义的应用了。汉金士教授的书中似乎没有把种的概念的两个范围到处分别了说话；前日的译文要是晦涩不明，这是一个原

* 本文原载 1927 年 11 月 10 日《时事新报·学灯》，本集中有部分删节。

因了。

如今以种族为文化原因之一，究竟指广义的种呢，还是指狭义的种呢。自因推果言之，当然广狭二者都脱不了干系。不过就历史的事实推论起来，狭义的种之所以为文化原因者要比广义的大得多。

.....

人类的历史里，种族盛衰兴亡的变迁，古代的学者喜欢用天数二字来解释。略后，史学家以为文化消长的原因应求诸文化自身中间，不必怨天，也不必尤人。西史上此类的公案，最大的推古罗马文化的灭亡了，治罗马史最精详的颉朋(Gibbon)以为最大的原因有二，一是军政的混乱，二是基督教势力的扩大与离间，都是文化的原因。近代德人 Otto Seeck 在他的 *des Untergangs der antiken Welt* 里又旧案重提，作了一番比较详细的分析；他胪列了十个原因：(一)人口中优秀分子的铲除；(二)迁延不断的战争，将国中强有力的分子销沉在沙场上；(三)人口一般的减少；(四)北部日耳曼等民族的移入；(五)社会组织与政治组织的缺陷；(六)横征暴敛；(七)官吏阶级之畸形发展与贪婪；(八)过度的崇古心理；(九)创作欲望和进步欲望的消失；(十)一切阶级的奴性与倚赖性。

这十个原因之中，后面六个可以说是完全社会的和心理的；但是前面四个却是生物的，即是狭义的种族的。第一第二两个因子根本影响到罗马人口的品质，使优秀的分子一天少似一天，使各种事业的领袖无法产生。第三个因子亦然，但是偏重数量方面。第四个因子活动的结果，正合着《盘庚》上所说的“易种于兹新邑”的话。那时候的北方民族，在文化上的造诣虽浅，但是富有创造文化和因袭他人文化的能力。如此里应外合，罗马就灭亡了。

不过据今日的我们看来，Otto Seeck 的解释还不很着实。十个原因的重要程度很不相等。各个原因之中，前四个似乎要根本些；因为缺少优秀的领袖人才，所以政治组织才有缺陷，所以做官的大

都是烂羊头之类；因为合一般的优秀程度低降，所以崇古心理日长，而进步的欲望日消，所以奴隶性很普遍。要是这种推论可以成立，那么，我们不妨说，罗马文化衰退的根本原因，还不免是生物的，是狭义的种族的。

罗马文化如此，安知其他文化的销沉不能用同似的解释？希腊文化的兴骤败忽，也有人如此解释过。中国史上的朝代兴替，西方学者也曾试作种族的解释，例如耶鲁大学教授亨丁顿在他的《种族的特性》一书里(Ellsworth Huntington, *The Character of Races*, 1925)，言之亦能成理。严几道先生晚年亦曾经提到过这一层，见他致熊纯如先生的书札中。

用广义的种别来解释文化的大有人在，我们总称之为种族武断主义派。我以前曾经草过一篇《种族主义史略》(拙著《人文生物学论丛》)^①，可以说是专为驳斥此派而作的。近年来美国的文化人类学派是反对种族武断主义最有力的一派。不过明眼的读者要认清楚：他们的议论是矫枉过正的；他们反对广义的种别为一切文化之因，是很对的；但是热烈的兴会所至，竟将狭义的种别也一笔抹杀，认为与文化无关，又岂得谓之公允呢？

附：种族与文化机缘*

(1927年)

连日读詹文滂君《文化的原因》的人也许要误会生物遗传和自然环境两样东西根本和文化的产生没有关系。这种误会，在善于权衡事理的人，是不会有的。但是为审慎起见，我们对于詹君所提出的问题，似乎有继续讨论的必要。

* 本篇是译文，原载 1927 年 11 月 8 日《时事新报·学灯》，本集中有部分删节。

美国斯密士女子大学社会学教授汉金士新近著了一本《文化的种族基础》(F. H. Hankins, *The Racial Basis of Civilization*, 1926 年, A. A. Knopf 出版)。书中第十章的章目是《种族与文化机缘》,全章内容正是我们在这个当儿要说的,如今把他大致译出来,聊代直接的讨论。近年来中国的学术界,著作也罢,译文也罢,九九归原,百分之九十九是外国的现存货,本来是没有什大分别的。

我们看来,全部文化史的原因,是种族的、文化的和地理的三种因子之和。三种因子之中每一种有一种的影响,要估定他的大小久暂,便是历史科学的任务了。当今有一部分的学者喜欢特别注意三种因子中的一种因子,把文化的产生完全归功于他们,而对于其余二种因子,则完全不理睬。结果便造成了好几个“学派”,彼此互相争执,甚至于认对方为神志不清语无伦次的。

他们愈争持不下,便愈见得这一种学问还没有到一个稳固有条理的地位,各方面的议论还脱不了臆断和猜测等种种弊病。一个问题既可以用这种容易的方法来解决,于是甲就认定了种族,乙就认定了气候,丙就认定了心理和社会环境,为唯一的原则来处分一切,以为可以无坚不摧了。然实际上环顾全般的学术界,没有一种学问曾经在这个时期便停止进行的。他们必进而推敲一切因子的价值,没有一个可以遗漏或忽略的;如其在已作结论之后有什么新的重要因子发现,这个结论便不能不受一番修正。所以真正健全的社会学是综合的,凡属正确可信的发现,不论是种族论者的,地理学者的,或文化论者的,他一视同仁的采用。

美国的学术界有所谓文化人类学派的,近来很是时髦。他们的学说是:一切种族在生物方面是平等的,或至少大致是平等的,而民族间一切文化的不同只可以用各个民族自身的文化背景和与他族的文化交际来解释。换言之,文化的演进,只能用文化自身里面

的因子来解释,而非其他。这派学说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是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克留伯、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教授戈登伐塞,和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教授奥格朋(A. D. Kroeber, A. A. Goldenweiser, Wm. F. Ogburn)。这派学说自有他的长处,我们很可以热诚的赞同的,但是要说各种族间文化造诣的种种不同可以用文化历史和文化交际来圆满的解释,而且说得很是武断,我们就不敢苟同了。因为他们走的也是极端,和种族主义者高必奴、格兰脱一样,不过方向不一样罢了。

这其间的问题便是遗传和环境的比重问题。各个人间的不同,究竟是遗传可以解释呢,还是环境可以解释呢?我们以为要答复这个问题,不能不先承认二种因子都是不可缺少的。说二者缺一不可,却也并不是说我们不必管二者之中,哪一个比较重要些。比较是应该有的,不过我们必须把问题的范围弄清楚,因为有些所在,环境确比遗传重要,有些所在,遗传确比环境要重要。一个人说日语,还要说英语,当然是受了环境的支配。有许多关于信仰、道德、俗尚的事,也可以用同一因子来解释。

但是在实际上同一文化环境以内,有的人的造诣高,有的人造诣低,他们的社会地位因而便有不同,这却不特不能完全用环境来解释了,并且十之八九是遗传的因子之解释力要大些。社会选择与淘汰的作用,不论在何种社群生活里,总是使中才以上的人得到中等以上的社会地位。因为有这种选择作用,所以他们的遗传因子的意义似乎不易直接看到。才具平庸的人成功的程度浅,而退居比较庸劣的社会环境。这其间的例外自然很多;但社会调查的结果,谓就全般而论,这种现象不能说的不公平,因为一部分人口的社会身份与社会境遇和他固有的品性是很相关联的。这种关联的现象,一切学派大都承认。但彼此的解释不同,有的以为造诣的不同完全或根本由于社会环境的不同,有的以为完全或根本由于遗传的不同。我们看来,以为自从戈尔登首先刊行他的著作《遗传的才智》

(Hereditary Genius, 1869)以来,种种研究的结果,大都倾向后一解释,便是,在德谟克拉西比较通行的国家,最可以圆满的解释社会上阶级现象的因子是遗传的变异性,而非其他。……

我们现在可用同一的理论来讲种族的因子在文化史中的地位。在种族间遗传的不同根本是程度上的而非种类上的(汉氏书上文已再三言之)。准此,在同一文化境域以内,各种族的人的造诣有高下,而各种族彼此的比较即是各级造诣中彼此的人数孰多孰寡。……并且各种族间的性情和美感的程度也不一致……。

总而言之,文化由文化产生的学说对于社会学说自有他的重要的贡献,但欲举变异的人的因子而完全置之度外,却有未可。文化确有时可以产生文化,但并不一定产生文化;且当其产生的时候,无论如何不能不假长于人的智力。所谓人的智力当然到处有相同的地方,但也有不相同的地方我们不能不算进去。尤其重要的是少数个人的智力,唯他们可以创造,可以发明,可以制为种种标准做其他人的先导。文化的要素,不论其为当初的起源或略后的传授递变,大大的要受这种智力的支配,他们的数量多,文化要素的出现和授受也就多些,快些,效率大些。最后,我们要问,要是文化产生文化,何以文化不免于衰歇呢?当然决不文化已经达到了极点衰歇的;最或然的,还是因为特殊有智力的人,对于文化可以加以维护或改进的人,产生的数量日趋减少罢。

注 释:

- ①第2版改名《优生概论》,商务,1946年1月。见《潘光旦文集》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9月——编者注